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交安委办〔2021〕135号

关于全力做好2021年国庆假期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 可持续交通大会会前和会议期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力确保2021年国庆假期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会前及会议期间本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庆假期期间有关工作部署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会前和会议期间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方案》精神，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首要位置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安全生产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摆在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

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执政为民的情怀，充分体现了统揽全局的战略考量。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保障国庆假期及筹备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的主要任务和前提基础。

二、明确工作重点，切实提升安全工作有的放矢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督促相关业务积极开展的同时，更要针对交通行业重点领域实际状况，采取有效手段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一是危险货物运输方面，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没有运营资质的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带病运行，严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上岗作业。要督促企业自觉遵守夏季高温限行规定，合理安排运输任务，严禁疲劳驾驶。二是道路旅客运输方面，要加强运营车辆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黑站点”“黑服务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乘客实名购票乘车制度规定，坚决避免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证运营和报废车辆运营等情况发生，确保道路客运车辆运营安全。三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方面，要合理安排班次，强化组织调度，加

大安检危力度，增加安全巡查频次，严防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和大客流安全风险。四是综合客运枢纽及交通工具消防方面，要滚动排查客运（场）站、货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以及交通工具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五是水上交通运输方面，要严厉打击内核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行为，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和水上非法载客行为，加强本市水域通航安全管理，严禁恶劣天气下客运船舶特别市大型客船出航。六是交通工程建设施工领域方面，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此外，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切实强化公路口岸、船舶靠港、航班入境防护工作，依法依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全力做好本市交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三、聚焦重点领域，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一是要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控机制，系统梳理国庆假期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会前和会议期间交通运输行业重大风险清单，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精准管理，摸清风险底数、建立“五个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加强跟踪管控、实施“图斑化”管理，明确风险防控要求。二是根据上海市

交通委员会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应急预案。要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具体演练，适时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对可能影响行业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的其他风险和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单位要做好辨识和管控工作，统筹力量及时妥善应对，防止风险恶化。

四、强化分析研判，健全事故预警预防工作机制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科学研判，及时准确发现潜在重大风险和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精准提出应对方案和具体措施。一是要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督促行业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强力整治、坚决消除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和重大隐患。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客货流、路网和航道网运行监测，精准发布预警提示和出行信息。三是要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强化应急准备及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应对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五、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本领域的交通安全检查，积极采取行业部门专项检查、专业力量暗访暗查、驻点督查以及社会举报等方式落实督导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用挂牌督办的方式限期要求完成整改。对于问

题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落实处罚，对违法行为情况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应当列入“黑名单”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对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企业要予以鼓励，对于管理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予以约谈，从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法制意识及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